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52號

上　訴　人　方○義

訴訟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8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96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前案），訴請訴外人方○芳、方○信、方○秀（下稱方○芳3人）返還代墊之扶養費，被上訴人為方○芳3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第一審審理時已提出系爭對帳單作為證據，嗣於第二審審理時提出系爭統計表，係根據該對帳單製作整理民國81年3月起至94年5月止之帳戶資金狀況，不含78年4月7日起至81年2月28日止之利息、津貼收入，其內容非憑空虛構，且係對證據之補充說明及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前案得調查審認，難認被上訴人持不實之證據，對法院施以詐術，亦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而與方永芳3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給付新臺幣410萬9,937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法、違反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